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为40.61%，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持股比例为47.60%。

-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含）25,000 万元，不高于（含）50,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9 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近日向恒逸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述规定。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10、经查询，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